医学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

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为切实做好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，根据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《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》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（一）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。主要职责：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招生录取政策、纪律、程序等的教育培训，组织对考生的考核，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，公开有关信息等。

（二）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负责对学院招生录取工作责任落实、工作制度、组织实施、信息公开等进行督导检查，公示期间受理并及时妥善处理考生有关申诉，加强对招生录取全过程的监管。

（三）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专家小组，由5名以上博士生导师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（其中博导不少于3位）组成。负责材料审核、试题命制、试卷评阅、综合素质考核等专项工作。专家小组配备秘书2人，负责考务组织、记录审查及考核情况、完成身份验证、操作考核系统、协调工作进度等相关事宜。

（四）成立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保障小组，负责招生录取期间的考核场所保障、网络带宽保障、考核设备用电保障、工作人员进出管控等工作，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。

**二、招生方式及招生计划**

学院本次博士招生采用“申请-考核制”方式择优选拔录取。剩余招生计划2人，招生专业、导师及人数依据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代码 | 专业 | 招生导师 | 招生人数 |
| 100208 | 临床检验诊断学 | 于长斌 | 1 |
| 1002Z2 | 临床流行病学 | 孙亮、常啸 | 1 |

1. 招生类别

学院只招收“非定向”考生。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，其人事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。

**三、报考条件及报考程序**

请查阅《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**四、材料审核**

5月15日起学院专家小组对报名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根据考生的学习经历、学习成绩、科研（实践）经历、科研（实践）成果、获奖情况、科研设想、专家推荐意见、发展潜质等进行评价赋分。专家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，对审核结果负责。评分记录由秘书集中统一保管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评分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确定进入考核的人员名单，参加考核人数视生源情况决定（原则上控制在在招生计划的300%以内），进入考核人员名单由学院公示并通知考生。

**五、单位考核**

1.5月22日-5月23日安排线下考核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到入围考生。考生如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来济参加的，应及时书面申请采用远程网络方式进行考核。

2.考核内容包括外国语、专业课及综合素质考核，每项满分 100 分。其中，外国语、专业课考核方式采用笔试，笔试时间不少于 45 分钟；综合素质考核采用口试，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，含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20分、专业素养测试80分（专业素养测试要求考生准备10分钟PPT汇报，汇报内容包括:①个人简介、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；②拟从事研究领域前沿进展；③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设想等。）；每生考核时长不少于 20分钟。对综合素质考核不合格（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）者，不予录取。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

3.录取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、外语水平考核、专业课考核成绩、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四部分组成。成绩均折算成百分制，计算出录取成绩。

录取成绩=材料审核成绩\*10%+（外语水平+专业课考核）/2\*30%+综合素质考核\*60%。综合素质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。考生成绩排序原则同录取原则。

**六、录取**

（一）学院根据招生计划，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、考核成绩，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，按照“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部审核。

（二）拟录取名单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。拟录取考生如选择就业或报考其他高校，将按考生成绩排序补录其他考生。

**七、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通知为准**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31-59567552/18030250071

联系邮箱：[lixin@sdfmu.edu.cn](mailto:aims@sdfmu.edu.cn)

医学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

2023年4月25日